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雋鋒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嘉

代 理 人 陳莉紋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0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翁鏡瑄

附表：115年度除字第51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許舒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114年7月15日	266,463元	BA3514425
0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許舒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114年7月15日	25,554元	BA3514527
00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許舒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114年7月15日	63,575元	BA3514619